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6號

原告 江妮嫻
被告 鵬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23號民事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晟佑